

辽宁兴润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及资本市场计划路径并配合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战略，为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高公司经营决策效率，经慎重研究决定，公司拟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

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

及撤回终止挂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由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动申请终止挂牌，公司将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1 月 24 日）的次一转让日起停牌。此后，将根据相关规定和终止挂牌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停牌进展公告。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终止挂牌事项后的一个月內，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的时间为准。

公司及公司第一大股东已开始就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宜与公司股东进行沟通与协商，并将积极采取有效的措施保证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有效的保护。为妥善处理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公司第一大股东承诺由其回购或者其指定第三方回购异议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保障其合法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鉴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批，因此终止挂牌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兴润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2日